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22號

原告 ①曾駿哲
②汪瑞璽
③莊峰任
④劉雅玲
⑤呂孟潔

⑥陳冠樺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2
⑦呂孟軒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⑧林郁庭

⑨陳俊誠

⑩楊雅婷

⑪朱品樺

⑫林欣慧

⑬施維

⑭吳岱蓉

⑮邱永業

被告 顯玥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沛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曾駿哲、汪瑞璽、莊峰任、劉雅玲、呂
孟潔、陳冠樺、呂孟軒、林郁庭、陳俊誠、楊雅婷、朱品

樺、林欣慧、施維、吳岱蓉、邱永業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2「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曾駿哲、汪瑞璽、莊峰任、劉雅玲、呂孟潔、陳冠樺、呂孟軒、林郁庭、陳俊誠、楊雅婷、朱品樺、林欣慧、施維、吳岱蓉、邱永業（下稱原告等15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等15人主張：原告等15人自如附表1「到職日」欄所示日期起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如附表1「職務名稱」欄所示職務，分別約定每月薪資如附表1「每月工資」欄所示金額，然被告突於114年11月4日遭主管機關查抄，目前已無營運，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惟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等15人114年10、11月份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尚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1「積欠10月份工資」、「積欠11月份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加總之金額等語。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等15人如附表1「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等15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李沛綾僅係掛名而擔任公司名義負責人，並未參與公司營運、管理、人事、財務決策，並無實際經營權限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

又按就業保險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等15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勞保投保明細資料、薪資轉帳交易明細資料、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0-138頁）。復查，被告為太子集團設立之空殼子公司，辦公處為博弈機房，其作為線上博弈客服遭查獲，有新聞乙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70 -475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歇業終止之情形爭執，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

(二)積欠114年10、11月份工資部分：

原告等14人（除原告吳岱蓉外）主張被告應分別給付114年10、11月份工資如附表1「積欠10月份工資」、「積欠11月份工資」欄所示金額，業據提出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2、278、254、244、234、226、218、202、204、210、176、188、164、146頁），業如上述，被告未提出書狀或到庭就此部分予以爭執，堪認原告等14人（除原告吳岱蓉外）請求被告分別給付115年10、11月份工資如附表2「積欠10月份工資」、「積欠11月份工資」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三)特休未休工資部分：

- 02 1.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03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04 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三、2年以上3年未滿
05 者，10日。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五、5年
06 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
07 給1日，加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08 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
09 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
10 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1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本
12 法第38條第4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13 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
14 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1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
15 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
16 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
17 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三)勞雇雙方
18 依本法第38條第4項但書規定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19 者，按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應發給工資之基準計發，勞
20 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 21 2.查原告等13人（除原告朱品樺、吳岱蓉外）請求被告分別
22 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如附表1「特休未休工資」欄所示金
23 額，業據提出薪資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72、278、254、
24 244、234、226、218、202、204、210、188、164、146
25 頁），業如上述，被告未提出書狀或到庭就此部分予以爭
26 執，堪認原告等13人（除原告朱品樺、吳岱蓉外）請求被
27 告分別給付特休未休工資如附表2「特休未休工資」欄所
28 示金額，為有理由。

29 (四)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部分：

- 30 1.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發給勞工
31 資遣費，其計算方式為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01 每滿1年發給相當於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其剩餘月
02 數，或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
03 個月計，此固為勞基法第17條所明定。惟按勞工適用本條
04 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05 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
06 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
07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08 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按
09 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10 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
11 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
12 者，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
13 預告之。雇主未依上開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者，應給付預
14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 15 2.又按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
16 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
17 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本法第2條
18 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左列各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
19 入計算。(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
20 中者。(三)依本法第50條第2項減半發給工資者。(四)雇主因
21 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
22 能工作者」。依前開規定計算平均工資時，如因普通傷病
23 假或留職停薪致工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期間，應不列入計
24 算平均工資，前經內政部74年11月21日（74）台內勞字第
25 357224號函釋在案；計算平均工資時，應將上開期間扣
26 除，往前推計（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9月17日（76）
27 台勞動字第2255號函釋意旨參造）。可見受僱人每月平均
28 工資之計算，應僅列入正常工作時間之薪資，而排除非屬
29 常態性期間之薪資，資以保障勞工之權益。是原告吳岱蓉
30 於契約終止前6個月皆屬育嬰假期間，惟依上開說明，計
31 算原告吳岱蓉之每月平均工資時，育嬰假期間非常態性薪

資不應列入，應僅列入正常工作時間之薪資（按其提出之勞資爭議請求清冊所載計算，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3.查依原告等15人之月薪如附表2「每月工資」欄所示，再按原告等15人如附表2所示到職日計算其工作年資，準此核算原告等15人各得請求之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如附表2「資遣費」欄、「預告期間工資」欄所示金額（按附表3之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均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15人依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2「應給付金額總額」欄所示，及均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420頁）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怡愷

附表1：原告請求金額明細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職務名稱	每月工資	日平均工	積欠10月份	積欠11月份	特休未休	資遣費	預告期間	請求總金額
----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工資	
1	曾駿哲	108年3月18日	客服經理	177,592元	5,920元	175,200元	23,680元	23,360元	589,014元	177,600元	988,854元
2	汪瑞豐	108年4月8日	客服組長	79,719元	2,657元	87,173元	10,629元	33,416元	262,187元	79,710元	473,115元
3	莊峰任	108年10月28日	後勤人員	56,529元	1,884元	56,079元	7,537元	3,739元	170,216元	56,520元	294,091元
4	劉雅玲	108年6月17日	後勤組長	90,482元	3,016元	90,165元	12,064元	15,028元	288,951元	90,480元	496,688元
5	呂孟潔	108年11月14日	財務人員	59,104元	1,970元	59,104元	7,881元	12,806元	176,656元	59,100元	315,547元
6	陳冠樺	108年10月21日	客服人員	51,926元	1,731元	49,974元	6,923元	2,499元	156,860元	51,930元	268,186元
7	呂孟軒	108年12月23日	客服人員	42,381元	1,413元	41,726元	5,651元	1,391元	124,377元	42,390元	215,535元
8	林郁庭	110年1月4日	客服人員	41,127元	1,371元	39,102元	5,484元	652元	99,448元	41,130元	185,816元
9	陳俊誠	111年5月16日	客服人員	39,948元	1,332元	37,914元	5,326元	1,264元	69,355元	39,960元	153,819元
10	楊雅婷	112年1月30日	客服人員	38,743元	1,291元	45,998元	5,166元	1,533元	53,595元	25,820元	132,112元
11	朱品樺	110年12月13日	客服人員	38,754元	1,292元	38,138元	5,167元	0元	75,517元	38,760元	157,582元
12	林欣慧	112年5月15日	客服人員	39,775元	1,326元	39,397元	5,303元	1,313元	49,222元	26,520元	121,755元
13	施維	112年10月2日	客服人員	38,717元	1,291元	36,749元	5,162元	2,450元	40,438元	25,820元	110,619元
14	吳岱蓉	108年10月28日	客服人員	58,048元	1,935元	0元	0元	0元	174,789元	58,050元	232,839元
15	邱永業	108年12月16日	客服人員	50,932元	1,698元	49,293元	6,791元	6,572元	149,967元	50,940元	263,563元

02

03

附表2：本院判斷

編號	原告	到職日	每月工資	日平均工資	積欠10月份 工資(A1)	積欠11月份 工資(A2)	特休未休 工資(B)	資遣費 (C)	預告期間 工資(D)	應給付金額總額 (A1+A2+B+C+D)	免為假執行之 擔保金額
1	曾駿哲	108年3月18日	173,731元	5,791元	175,200元	23,164元	23,360元	576,208元	173,731元	971,663元	971,663元
2	汪瑞豐	108年4月8日	77,986元	2,560元	87,173元	10,240元	33,416元	256,487元	77,986元	465,302元	465,302元
3	莊峰任	108年10月28日	55,300元	1,843元	56,079元	7,372元	3,739元	166,514元	55,301元	289,005元	289,005元
4	劉雅玲	108年6月17日	88,515元	2,950元	90,165元	11,800元	15,028元	282,633元	88,515元	488,141元	488,141元
5	呂孟潔	108年11月14日	57,819元	1,927元	59,104元	7,708元	12,806元	172,815元	57,819元	310,252元	310,252元
6	陳冠樺	108年10月21日	50,797元	1,693元	49,974元	6,772元	2,499元	153,449元	50,797元	263,491元	263,491元
7	呂孟軒	108年12月23日	41,460元	1,382元	41,726元	5,528元	1,391元	121,674元	41,460元	211,779元	211,779元
8	林郁庭	110年1月4日	40,233元	1,341元	39,102元	5,364元	652元	97,286元	40,233元	182,637元	182,637元
9	陳俊誠	111年5月16日	39,079元	1,303元	37,914元	5,212元	1,264元	67,845元	39,079元	151,314元	151,314元
10	楊雅婷	112年1月30日	37,901元	1,263元	45,998元	5,052元	1,533元	52,430元	25,267元	130,280元	130,280元
11	朱品樺	110年12月13日	37,912元	1,264元	38,138元	5,056元	0元	73,876元	37,912元	154,982元	154,982元
12	林欣慧	112年5月15日	38,910元	1,297元	39,397元	5,188元	1,313元	48,151元	25,940元	119,989元	119,989元
13	施維	112年10月2日	37,875元	1,263元	36,749元	5,052元	2,450元	39,611元	25,250元	109,112元	109,112元
14	吳岱蓉	108年10月28日	56,786元	1,893元	0元	0元	0元	170,989元	56,786元	227,775元	227,775元
15	邱永業	108年12月16日	49,825元	1,661元	49,293元	6,644元	6,572元	146,707元	49,825元	259,041元	259,041元

04

05

附表3：司法院審判小工具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結果

編號	原告	月平均工資	日平均工資	到職日	計算事由 發生日	年資(新制) 年,月,日	新制基數	資遣費	預告日數	預告工資	合計
1	曾駿哲	173,731元	5,791元	108年3月18日	114年11月4日	6,7,18	3 228/720	576,208元	30	173,731元	749,939元
2	汪瑞豐	77,986元	2,560元	108年4月8日	114年11月4日	6,6,28	3 208/720	256,487元	30	77,986元	334,473元
3	莊峰任	55,300元	1,843元	108年10月28日	114年11月4日	6,0,8	3 8/720	166,514元	30	55,301元	221,815元
4	劉雅玲	88,515元	2,950元	108年6月17日	114年11月4日	6,4,19	3 139/720	282,633元	30	88,515元	371,148元
5	呂孟潔	57,819元	1,927元	108年11月14日	114年11月4日	5,11,22	2 712/720	172,815元	30	57,819元	230,634元
6	陳冠樺	50,797元	1,693元	108年10月21日	114年11月4日	6,0,15	3 15/720	153,449元	30	50,797元	204,246元
7	呂孟軒	41,460元	1,382元	108年12月23日	114年11月4日	5,10,13	2 673/720	121,674元	30	41,460元	163,134元
8	林郁庭	40,233元	1,341元	110年1月4日	114年11月4日	4,10,1	2 301/720	97,286元	30	40,233元	137,519元
9	陳俊誠	39,079元	1,303元	111年5月16日	114年11月4日	3,5,20	1 530/720	67,845元	30	39,079元	106,924元
10	楊雅婷	37,901元	1,263元	112年1月30日	114年11月4日	2,9,6	1 276/720	52,430元	20	25,267元	77,697元
11	朱品樺	37,912元	1,264元	110年12月13日	114年11月4日	3,10,23	1 683/720	73,876元	30	37,912元	111,788元
12	林欣慧	38,910元	1,297元	112年5月15日	114年11月4日	2,5,21	1 171/720	48,151元	20	25,940元	74,091元
13	施維	37,875元	1,263元	112年10月3日	114年11月4日	2,1,3	1 33/720	39,611元	20	25,250元	64,861元
14	吳岱蓉	56,786元	1,893元	108年10月28日	114年11月4日	6,0,8	3 8/720	170,989元	30	56,786元	227,775元
15	邱永業	49,825元	1,661元	108年12月16日	114年11月4日	5,10,20	2 680/720	146,707元	30	49,825元	196,532元